

证券代码：603628

证券简称：清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清源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